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8-07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15财保705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103执保1700号之三、〔2018〕渝0103执保1701号之三、〔2018〕渝0103执保1702号之三、〔2018〕渝0103执保1704号之四、〔2018〕渝0103执保1705号之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执字第24号）、《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津0111财保44、45、46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35号、2018司冻239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情况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15财保705号）

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三胞集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103执保1700号之三

轮候冻结机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袁亚非、三胞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103执保1701号之三）

轮候冻结机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北京天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袁亚非、三胞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103执保1702号之三）

轮候冻结机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袁亚非、三胞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103执保1704号之四）

轮候冻结机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袁亚非、三胞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103执保1705号之二）

轮候冻结机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袁亚非、三胞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执字第24号）

轮候冻结机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大业信托诉三胞集团、袁亚非合同纠纷。

8、《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津0111财保44、45、46号）

轮候冻结机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10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合同纠纷。

上述八笔轮候冻结均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741,995,452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三胞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期，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正在评估过程中，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 2、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 3、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 4、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 5、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